

※ 常見問答 (110.02.25 更新)

問題 1：

目前外籍人士可以來臺的事由共有哪些？

回答：

自本年3月1日起，除不開放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以外，因其他事由欲來臺者，得備妥相關應備文件，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。但就學及研習中文則按教育部規定辦理（目前僅開放學位生及先修華語之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受獎生）。

問題 2：

外籍人士目前仍不得以「觀光」（包含一般社會訪問）事由來臺，請問何謂「一般社會訪問」？可否舉例？

回答：

一般社會訪問是指與「觀光」目的無明顯差異的參訪活動舉凡開放一般大眾參加、國內無負責接待窗口，或是無明確親屬關係的社交活動或私人邀約，皆屬一般社會訪問的範圍。如：來臺訪友、參加婚宴、觀賞體育賽事、演唱會或表演節目、參與節慶文化活動等。

問題 3：

外籍人士可否以「探親」為由申請來臺？

回答：

可以。來臺短期探親的外籍人士，可備妥明確的親屬關係證明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來臺，或是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有效簽證來臺後，檢具前述證明文件，由移民署國境查驗人員認定是否准予入境。

問題 4：

外籍人士是否仍可申請特別入境許可來臺就醫（含陪同就醫）？

回答：

必須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核准函後，再由申請人（就醫者及陪同就醫者）持憑該核准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。

問題 5：

我國何時開放外籍人士來臺就學及研習中文？

回答：

有關開放外籍人士來臺就學及研習中文的時程由教育部統籌規劃，目前該部僅開放學位生及先修華語之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受獎生來臺，研習中文則暫未開放。

問題 6：

我國何時放寬外籍人士來臺觀光（包含一般社會訪問）？

回答：

是否針對外籍人士入境管制措施作進一步調整，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全球疫情狀況後決定。

問題 7：

外籍人士倘原本即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來臺，且來臺事由並非「觀光」（包含一般社會訪問），疫情期間是否仍可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來臺？一定要申請特別入境許可嗎？

回答：

一、我國目前針對外籍人士實施的入境管制措施，是針對「來臺事由」進行限制，並無取消各國國民原本的簽

證待遇。惟擬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來臺的外籍人士，仍須視各航空公司於疫情期間所訂的登機規定及政策。另抵臺時必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由移民署國境人員查驗認定是否准予入境。

二、如果無法判斷所持的佐證文件是否完備或符合入境的條件，建議於來臺前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。

問題 8：

外籍人士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「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」（有條件式免簽）來臺嗎？

回答：

不行。「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」（有條件式免簽）是提供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觀光旅遊的簽證便利措施，不符合特許入境的事由，故疫情期間外籍人士不適用申請此項措施來臺。

問題 9：

目前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的外籍人士，可有條件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，請問要如何辦理？

回答：

關於符合特定條件的短期商務人士，可於備妥邀請廠商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、在臺行程表及防疫計畫等文件後，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，並於登機前及抵臺時備妥表定航班時間前 3 個工作天內的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以供查驗。詳細說明請參閱下方連結。

- 疾管署官網公告（110.2.24）：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oX0QgPKYpW9rFwCQqxNF0g?typeid=9>